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10713004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2-07-13 09:44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0 (2) 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1年7月12日上午10時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2/07/13 09:44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2/07/13 10:08	退回
簽辦意見：請重繕				
3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2/07/13 10:21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				
4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2/07/13 10:38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5	秘書室		2022/07/13 16:04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2/07/15 14:23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7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2/07/16 14:58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C1110713004\*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2/07/26 11:33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閱				
9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2/07/26 11:33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10713004\*

##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許明煒副研發長代理)、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江昭龍院長、陳振華主任、俞有華主任、林正敏院長(劉正智副院長代理)、林柏宏主任(許勝程副教授代理)、張淑敏主任、林美珠主任、王之相主任、林萬忠主任、林我崇主任、游守中主任、蔡正章主任、郭錫勳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共 18 人

請假人員：王得安主任、鄭世平主任、楊烈岱教授、陳素珠助理教授、倪維亞講師、林怡婷學生代表、黃富佳學生代表，共 7 人

列席人員：張淑真組長、許勝程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請假)、蔡名桂副主任，共 4 人

### 壹、會議開始

### 貳、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正本校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第二案	教師申請更正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第三案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休學期滿未復學退學案，提請審議。	一、本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序號 28 日四技車電專三甲阮庭松(108B3E014)同學，及序號 34 日四技車二乙董祈毅	註冊組	一、序號 28 日四技車電專三甲阮庭松(108B3E014)同學，及序號 34 日四技車二乙董祈毅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毅 (109BCC020) 同學，均因特殊原因未完成註冊，但均有到課，其單位已簽請校長核示是否可專案處理。經系主任現場說明阮生及董生之狀況後，本會討論後決議，二位學生待簽呈經校長核示後，再確認是否處以退學處分。</p> <p>二、其餘學生經本會討論後決議，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處以退學處分。</p> <p>三、外籍生退學名單，依本校學則規定，請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辦理後續通報校外相關單位作業。</p>		<p>(109BCC020) 同學分別已完成註冊及休學作業。其餘學生皆已於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p> <p>二、境外生退學名單，已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p>
第四案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造冊存檔。
第五案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進修部應屆畢業班(含延修班)學生畢業資格初審結果，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六案	訂定各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機械工程系	註冊組已將認定標準 Mail 給三系所配合辦理修正各碩士班修業手冊。
第七案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修讀輔系學生名額、標準與條件，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提請審議。	因本法規為細則，故條文均修正為以點次方式排序。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案	新增科技學院自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於系統完成新增作業。

## 二、課務組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 1.請於 111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 2.教師申請調補課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 3.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4. 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5. 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提報行政會議。
- (二)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副教務長、院長、系(中心)主任職務者，超支鐘點以安排於非主管職務上班時間為限。但因課程不可分割者或特殊情形簽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上開主管因特殊情形要在職務上班時間超鐘點者，請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之前完成公文簽准程序。
  - (三) 所有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應符合其專長，請各開課單位填寫「專任及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並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前以 mail 方式傳送及紙本核章後繳至課務組，資料將同步放置於學校網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的「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聘任兼任教師時請將此表列為三級教評會審查時之附件資料。
  - (四) 請各開課單位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前完成所有課程「任課教師」、「教室」登錄開課系統作業，請再度確認並完成設定零鐘點課程檢查(實習、專題...)。
  - (五) 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資料完成簽章後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送至課務組。

### 三、教資中心報告：

- (一) 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補助款申請案，繳交時程說明如下：
  1. 申請書繳件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前，由所屬各學系、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目前已收到編纂教材申請案 27 件、製作教具 18 件、以及推動實務教學 87 件。(推動實務教學申請案若因相關佐證資料較晚取得，最遲於初審日期 10 月 15 日前繳件，逾期恕無法受理)。
  2. 成果初審時程：9 月開學後開始收件，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3. 成果複審時程：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收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將初審完成申請案件後，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辦理複審程序。
  4. 成果決審時程：由教務處就複審結果，於 11 月 30 日前召開決審會議
  5. 第二專長培訓活動申請：請有意辦理教師第二專長活動之教學單位盡快提出申請，相關辦理方式請依「南開科技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

6.以上請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各相關作業準則辦理，網址：  
<https://reurl.cc/NA7855>

(二)提升師資獎助-推動實務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 110 年度通過 6 案申請，第二期執行期間於 111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日)，請通過教師執行期間完成核銷，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予教資中心。

(三)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中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專題製作類、校外實習類、碩士論文類等課程，由教務處直接設定免接受教學評量)。

(四)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1.因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提醒各系和專、兼任教師，應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授課採行遠距教學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於暑假期間準備 111-1 學期所授課程(包含一般課程或實習實作類課程)之數位教材(型式可為 PPT、WORD、PDF、數位影音教材或其他)及課程大綱，授課教材內容需能滿足 1 學期之授課時數(準備約 14 週)。並須於開學日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之前，將當學期所有授課課程教材上傳至本校 e-learning 平台，及填寫自我檢核表，送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檢視是否有授課內容。
- (3)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3.請教師於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111/09/5，課程結束時間為 112/1/8。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更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計有 1 名教師提出申請更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如【附件一】。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由註冊組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已由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完畢。
- 二、日間部新生中包含四技 13 名境外生(一般生)、33 名新南向專班越南籍學生及 1 名碩士班境外生，共計 47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三、轉學生共計 27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四、日間部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名冊暨各相關統計表，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

- 一、自動化工程系新南向專班新生杜文俊(學號 B110504002)、阮光達(學號 B110504008)、陳氏秋娥(學號 B110504013)、謝氏海英(學號 B110504015)、范光長(學號 B110504036)等 5 名，均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入境臺灣之簽證，無法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依本校學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其餘學生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逾期未註冊退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學生謝仁傑(學號 106B3B013)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因家庭因素欲辦理休學，但尚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餘款，由科技學院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簽請其學費緩繳案，惟謝生遲未至本校完成辦理相關作業，爰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38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達 2/3 學分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17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四】。



決議：

- 一、確認後通過。
- 二、外籍生退學名單，依本校學則規定，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主要修正部分如下：

- (一) 依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0710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得招收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案)，爰修正第二、五、十二、二十一條條文。
- (二) 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規定及增列學生辦理延緩繳費之需求，爰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 (三) 因應實習課程安排之需求及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爰修正第五、三十二條及十九條條文。
- (四) 依 111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128E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招收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案)及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之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 (五) 配合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中所稱適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學生，爰新增第四十九條，以規範適用對象。

二、其餘條文並依本校作業現況或需求新增、修正或删除。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車輛工程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暨其公告看板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機械工程系自 111 學年度改名為車輛工程系，並增加專業類證照、資訊類證照之修讀課程配套措施，爰修正車輛工程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暨其公告看板，業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會議名稱及召開時程如下表：

系名	會議名稱	召開時程	備註
車輛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110 學年度	111/4/19	業經通識教育與外語

系名	會議名稱	召開時程	備註
	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		教學中心及研發處完成審查作業。
	科技學院110學年度 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111/6/24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六-1】及車輛工程系110學年度I.E.E.E.基本能力指標(公告看板)，如【附件六-2】(另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車輛工程系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第三點：資訊類證照(Information)：...(略)。

未通過者以下列方式辦理：須報考資訊檢定考試至少二次，成績未通過者，可於大四加修資訊選修3學分課程，成績及格者(須辦理抵免，該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始具備IEEE之資訊基本能力指標資格。

第四點：專業類證照(Expertise)：...(略)。

未通過者以下列方式辦理：須報考專業檢定考試至少二次，成績未通過者，可於大四加修專業選修3學分課程(等同一張丙級)，成績及格者(該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始具備IEEE之專業技能基本能力指標資格。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科技學院、管理學院各系 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提請審議。

說明：科技學院、管理學院各系 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及研發處完成審查作業，各系 111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彙整如【附件七】(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長期照顧與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機械工程系)

案由：訂定本校各系之研究生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三目及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八、九條，訂定各系研究生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

二、檢附各系研究生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各類產學專班須配合合作企業之需而安排產業實習，排課時段有其特殊需求，爰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現行暑期開班授課作業方式及專案開設重補修課程之需求，爰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社群執行需求與現況，並新增社群之組成應以跨系(中心)或跨學院教師，爰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討論及主席裁示，調整期末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分科目之改善機制，爰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案由：修正「科技農業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為使本設置辦法符合現況，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9 日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案由：關於 110 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十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四-1】。

###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22 案。
- 二、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五】(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肆、散會：約上午 11 時 50 分**